

2023 年度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是收养城市特困人员和社会上有入住需求的老人（失能老人）等，并为其提供专业化和亲情化的服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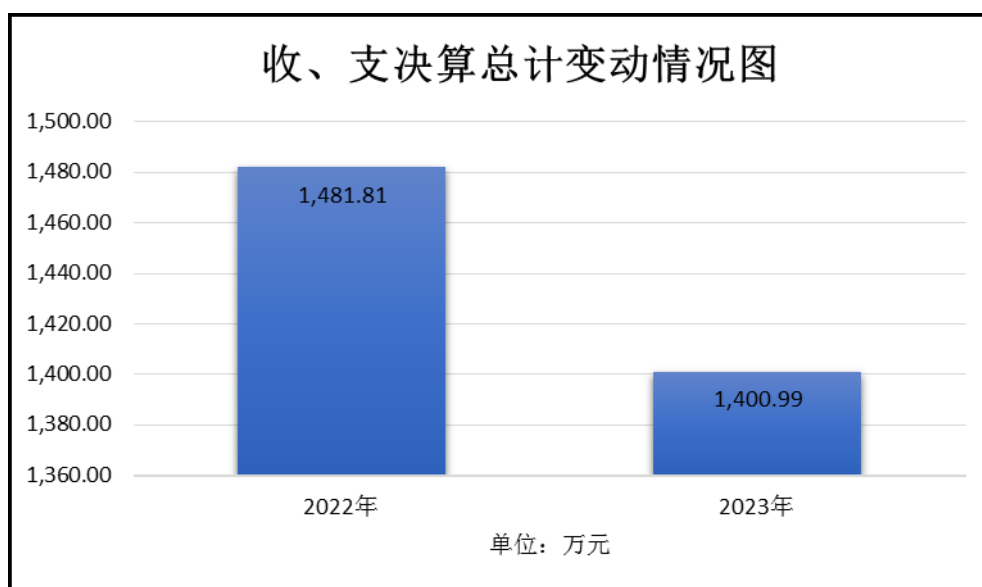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2023 年底在编职工 44 人，设有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基建科、后勤科、医务科、党办及保卫科 8 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00.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0.82 万元，下降 5.4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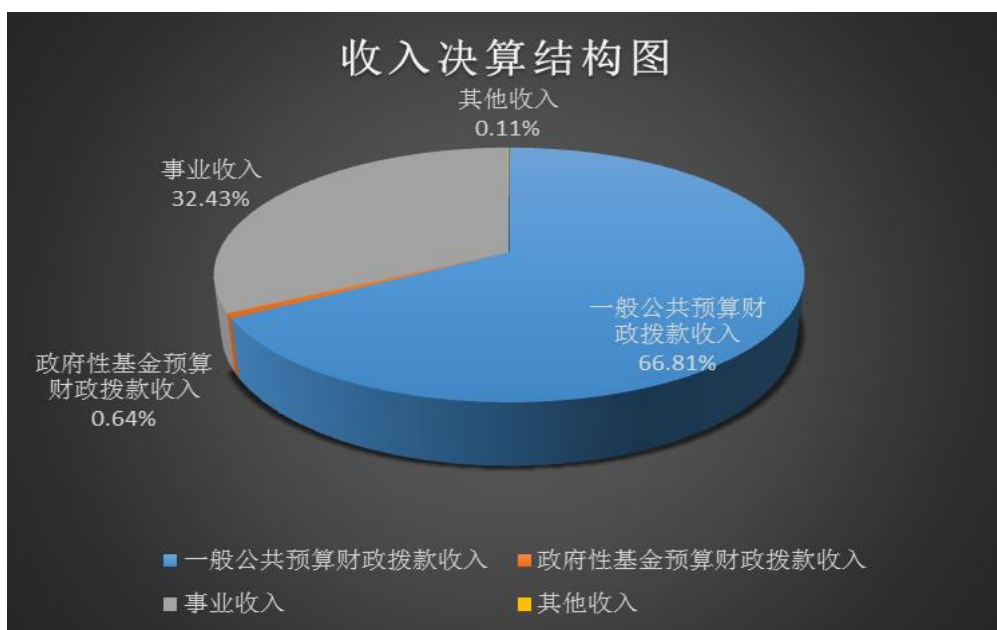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0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6.05 万元，占 66.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 万元，占 0.6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54.36 万元，占 32.4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9 万元，占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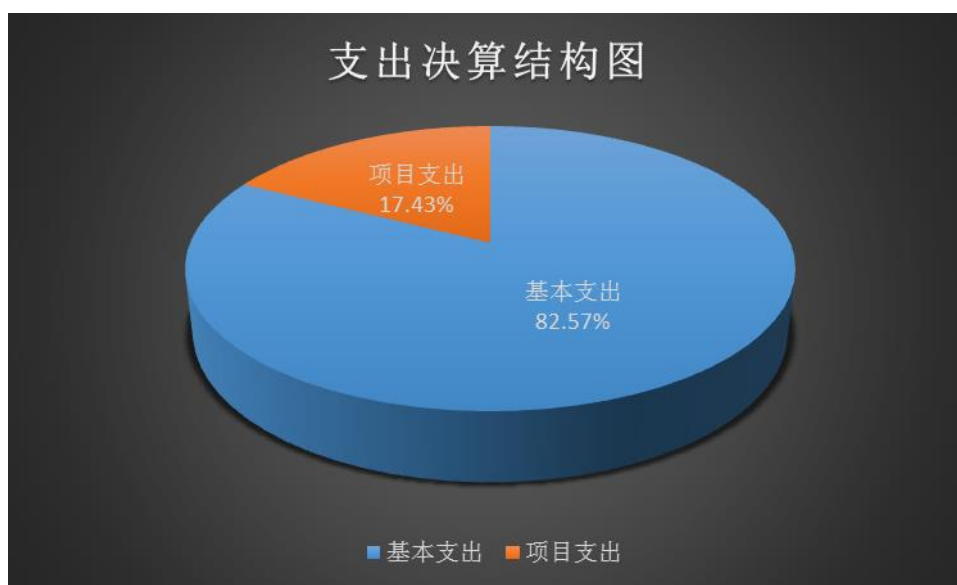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9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5.9 万元，占 82.57%；项目支出 243.98 万元，占 17.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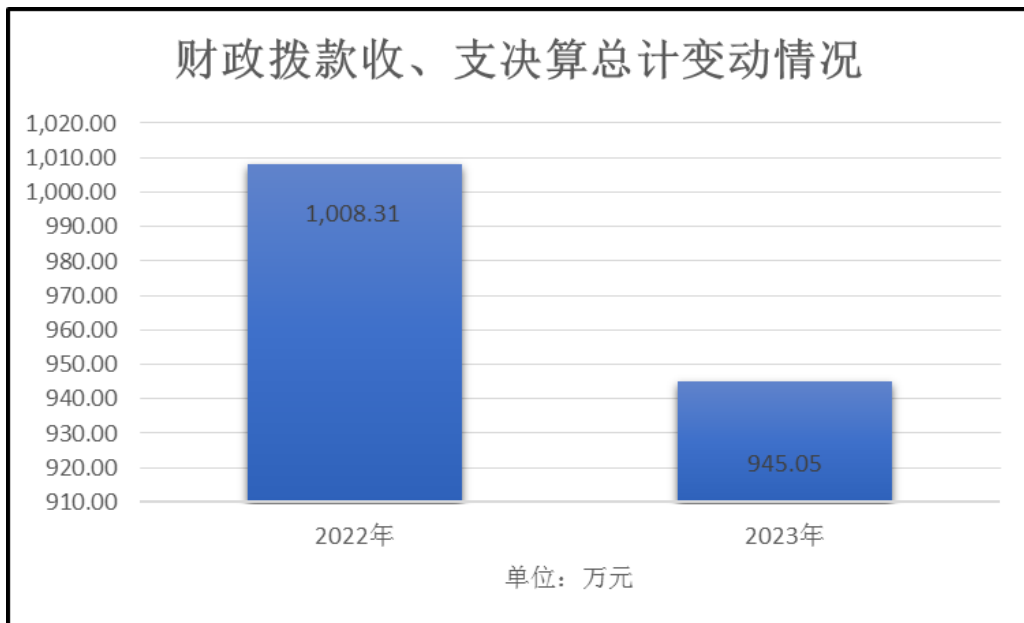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945.0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3.26万元，减少6.27%，变动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福彩金项目收入减少，导致指标对比异常。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94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6.61万元、项目支出88.4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与2022年相比减少63.26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福彩金项目支出减少，导致指标对比异常。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6.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8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53万元，增长4.76%。主要变动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多导致。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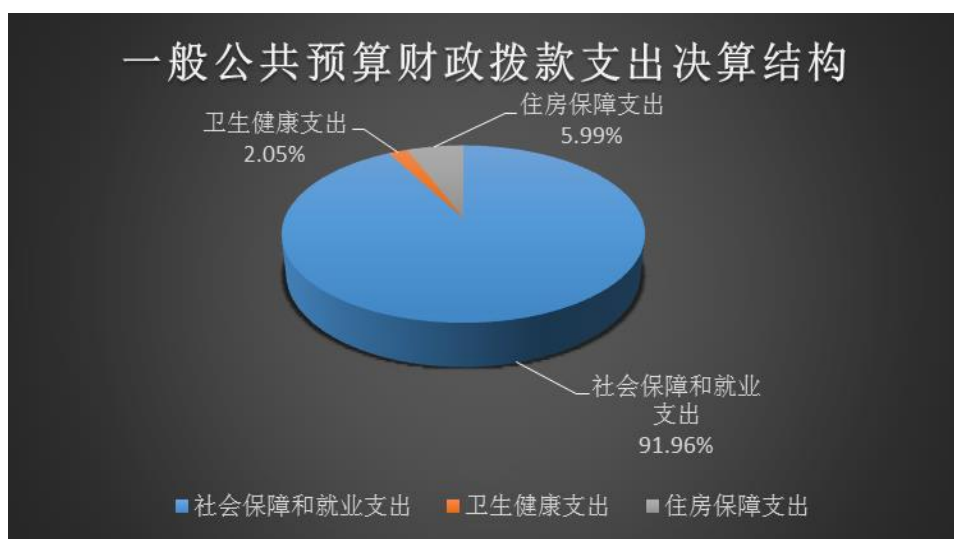
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83 万元，占 91.96%；卫生健康支出 19.16 万元，占 2.05%；住房保障支出 56.06 万元，占 5.9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36.0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70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6.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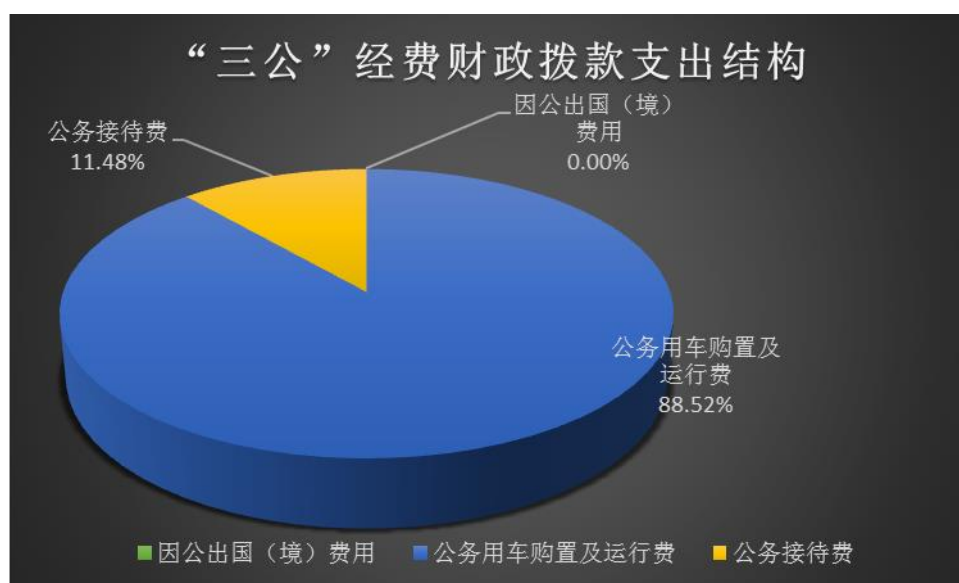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88 万元，增长 14.0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32 万元，占 8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2 万元，占 11.4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34 万元，增长 5.69%。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开展代养老人上门评估业务以致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2 万元。主要用于院内老人外出文娱活动、诊疗服务及管理机构业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92.86%。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上级部门调研和兄弟市州参观学习交流增加以致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市州养老机构来院考察学习用餐费用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7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来院考察学习人员餐费 0.8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社会福利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8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物业管理服务支出和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服务对象外出文娱活动及诊疗服务用车、管理机构业务用车及院内老人送医等特殊性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7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福利院代养收入等等。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

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1	2.01	1			
其中：财政拨款	2.01	2.0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慰问城乡“三无对象”，让其欢度春节，体会到社会大家庭温暖。				已按标准慰问院内特困人员，都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三无对象”人数	65人	65人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春节前慰问百分比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政府对“三无对象”春节关怀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无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86		0.86		1		
其中：财政拨款	0.86		0.8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福利院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为2019年开工建设项目，本年度主要完成空气能质保金支付。				已完成空气能质保金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85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家具	1000个/套	1000个/套	15	15	
		支付次数	1次	1次	10	15	
	质量指标	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评星级	4级	4级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福利院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91		1
其中：财政拨款	49.9		1
其他资金	31.01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门岗 24 小时值守、日常巡逻、微型消防基站监控与管理、消防设施的维护及使用、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报刊信件收发、负责指挥院内车辆停放、老人生活区及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管理，及时修剪维护树木花草及其他植被。			已完成房屋维修、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电梯）、公共秩序维护、环境维护、绿化养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电梯台数	6 台	6 台	10	10	
		政府购买安保及保洁人数	13 人	13 人	10	10	
		房屋维护面积	22284 平米	22284 平米	5	5	
		绿化维护面积	15000 平米	15000 平米	5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人数	300 人	300 人	10	10	
		物业服务工作达标率	95%	95%	5	5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起）	0 起	0 起	5	5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时效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污染次数	0 次	0 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福利院自费代养业务支出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4.53	124.53	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24.53	124.53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社会老人自费代养需求，减轻社会对机构养老压力，满足入住老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入住老人生活质量，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健康，丰富入住老人文化生活，确保机构养老业务正常运转和对养老护理人员目标考核。		满足老人入住需求，减轻社会养老机构的压力，维护了院内老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丰富了老人文化生活，保障养老业务有序正常运转，完成对养老护理人员目标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养业务入户调查次数	150 人次	150 人次	5	5	
		材料费节约率（%）	5%	5%	3	3	
		代养区维修维护次数	5 场次	5 场次	5	5	
		组织护理人员培训	6 场次	6 场次	3	3	
		开展文娱活动、康乐课堂次数	100 场次	100 场次	3	3	
		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95%	3	3	
		对代养对象慰问次数	3 场次	3 场次	2	2	
		解决社会老龄化（人）	266 人数	266 人数	3	3	
		委托业务次数	2 场次	2 场次	5	5	
		代养业务非税收入上缴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自费代养人员生活、护理、文娱活动及后勤保障率	100%	100%	5	5	
		自费代养护理达标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代养老人照护服务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机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开 形象度	优良	优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费代养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	离退休职工对单位工作满意度	95%	95%	2.5	2.5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2.5	2.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彩票公益金（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		
其中：财政拨款	9		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购买第三方服务指导市社会福利院申报五级养老机构，提升福利院服务质量			已完成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75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指导专家人次	13人次	13人次	10	20	
		每月整改指导保障率	100%	100%	10	20	
	质量指标	聘请指导专家占省标撰写专家比例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导服务在星级评定前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导星级评定项目成本控制数	9万元	9万元	5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家提出需整改数量	50处	50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专家组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72	17.72	1				
其中：财政拨款	17.72	17.7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弥补院内特困人员就医及相关基本支出			已完成院内特困人员药品保障和支付特困人员外出就医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数	65 人	65 人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就医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7.8 万元	17.7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	4 级	4 级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就医制度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95	8.95	1				
其中：财政拨款	8.95	8.9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养老机构责任险等。			该项目已完成养老机构责任险购买、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基础装修改造、部分专用设备购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	1个(套)	1个	12	12	
		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	1份	1份	12	12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达标率	100%	100%	12	12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中心基础装修达标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责任险购买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应急救援覆盖养老机构个数	6个	6个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